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16〕34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和保障我市市区城市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城市社会救助水平，为我市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)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，我市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月人均380元调整为月人均400元。

2016年5月17日

主办：市民政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安阳军分区，省属驻安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17日印发
